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除字第260號

- 03 聲 請 人 周象忠
- 04 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
- 05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06 主 文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07 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- 08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9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公司所發行如附表 所示之股票(下稱系爭股票),因遺失,前經聲請本院以11 3年度司催第140號公示催告,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, 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,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,爰依民 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,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 效。
 - 二、按,公示催告,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,聲請為除權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,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,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,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6月26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,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,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,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26日屆滿,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,故聲請人之聲請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-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-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林香如

03

附表: 股票號碼 公 張數 編號 發 行 司 種類 股數 001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16395-9 股票 1 1000 088ND0016396-0 002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票 1 003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16397-2 1000 股票 1 004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16398-4 1000 股票 1 005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16399-6 股票 1 1000 006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16400-0 股票 1 1000 007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16401-1 股票 1 1000 800 088ND0016402-3 1 1000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009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8ND0016403-5 股票 1 1000 088ND0016404-7 1000 010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1